

CSWC
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智库论丛
上海高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出版工程

禁毒社会工作 同伴教育服务模式研究

——上海实践

张 昱 费梅苹 厉济民 叶 雄◎等著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智库论丛
上海高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出版工程

禁毒社会工作 同伴教育服务模式研究

——上海实践

张昱 费梅苹 厉济民 叶雄◎等著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 上海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禁毒社会工作同伴教育服务模式研究:上海实践 / 张昱,费梅苹,厉济民,叶雄,等著.

—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16.6

(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智库论丛)

ISBN 978-7-5628-4694-9

I. ①禁… II. ①张… ②费… ③厉… ④叶…

III. ①禁毒-社会工作-服务模式-研究-上海市

IV. ①D66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26514 号

策划编辑 / 刘 军

责任编辑 / 李 骁

装帧设计 / 戚亮轩

出版发行 /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200237

电话:021-64250306

网址:www.ecustpress.cn

邮箱:zongbianban@ecustpress.cn

印 刷 /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 19.75

字 数 / 342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6 年 6 月第 1 次

定 价 / 7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药物滥用人员同伴教育产生的背景	1
第一节 同伴教育在禁毒领域何以可能	1
一、同伴教育是应对严峻毒情的需要	2
二、同伴教育是禁毒政策及其实践发展的必然结果	3
三、同伴教育是社区戒毒和康复专业化发展的必然结果	14
第二节 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中的同伴教育	16
一、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制度建设	16
二、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是同伴教育的制度基础	18
第二章 同伴教育的研究现状	22
第一节 同伴教育的缘起	22
第二节 同伴教育理论研究	24
一、同伴教育概念界定	24
二、同伴教育动力系统	27
三、同伴教育应用的理论	27
第三节 同伴教育实践研究	28
一、同伴教育实施形式	28
二、同伴教育成功实施的条件及步骤	30
三、同伴教育实施模式	31
四、同伴教育实施效果	34
五、同伴教育实施的经验与问题	36
六、同伴教育参与者研究	38
第三章 药物滥用人员同伴教育的发展及其服务模式	41
第一节 上海同伴教育服务的发展历程	41

一、探索期	41
二、培育期	48
三、发展期	55
四、发展期同伴教育服务的专业化发展特征分析	58
五、上海戒毒康复同伴教育服务的总结	58
第二节 上海同伴教育服务模式	59
一、同伴教育模式的实务研究过程	59
二、上海同伴教育模式的构成要素	68
三、上海同伴教育模式各组成要素之间的关系	76
第四章 药物滥用人员同伴教育理念、目标和原则	78
第一节 同伴教育的理念	78
一、同伴教育理念的意义	78
二、自助	82
三、互助	86
四、助社会	87
第二节 同伴教育的目标和原则	91
一、同伴教育的目标	91
二、同伴教育的原则	97
第五章 药物滥用人员同伴教育形式	104
第一节 社区同伴教育形式	105
一、同伴沙龙活动	105
二、同伴教育小组	108
三、同伴辅导员培养	111
四、牵手同伴	114
五、社区公益活动	116
第二节 所内同伴教育形式	119
一、同伴巡讲	119
二、同伴信箱	121
第三节 虚拟同伴教育形式	123
一、同伴热线	123
二、同伴社交网络	124
三、同伴之窗	125
第四节 同伴就业基地	126

第六章 药物滥用人员同伴教育内容	128
第一节 自助	129
一、自我戒毒	130
二、自我认同	133
三、自我成长	137
第二节 互助	142
一、示范教育	144
二、康复辅导	148
三、激励支持	153
第三节 助社会	159
一、感恩社会	159
二、公益社会	162
三、倡导社会	164
第七章 药物滥用人员同伴教育的流程与方法	168
第一节 同伴教育的流程	169
一、个案筛选	169
二、沙龙活动	170
三、成长小组	171
四、同伴教育辅导小组	173
五、同伴教育服务活动	174
第二节 牵手同伴的方法	174
一、同伴个别辅导方法简述	175
二、同伴个别辅导方法的目标	175
三、同伴辅导员的素质	176
四、同伴个别辅导方法的内容	179
第三节 小组方法	183
一、小组工作方法开展同伴教育的意义	184
二、同伴教育中的小组特征	185
三、小组工作方法的开展形式	187
四、小组工作方法的具体实施	188
第四节 社区方法	197
一、同伴教育中,社区工作的意义与目标	198
二、同伴教育中社区工作的特征	198

三、同伴教育中社区工作的理论基础	199
四、同伴教育中社区工作的形式	200
五、同伴教育中社区工作的具体实施	203
第八章 药物滥用人员同伴教育机制	207
第一节 同伴教育的保障机制	207
一、同伴教育的政策和政府保障	208
二、政府为同伴教育提供的保障	208
第二节 同伴教育的运行机制	211
一、自强社会服务总社对同伴教育运行发挥的作用	211
二、禁毒社会工作者在同伴教育运行中的作用	213
三、同伴辅导员在同伴教育运行中的作用	218
四、同伴对同伴教育运行发挥的作用	222
五、机构、禁毒社会工作者、同伴辅导员、同伴间的互动	225
第三节 同伴教育的支持机制	227
一、企业对同伴教育的支持	227
二、家庭对同伴教育的支持	228
三、高校、基金会与公益机构等社会组织对同伴教育的支持	229
第九章 药物滥用人员同伴教育成效评估	231
第一节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的基本依据	231
一、社会工作服务及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定义	231
二、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的理据	232
三、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的行业标准	235
第二节 同伴教育项目成效评估方法	236
一、资料分析法	236
二、观察法	236
三、问卷法	236
四、访谈法	237
第三节 同伴教育项目评估结果分析	238
一、项目方案评估	238
二、项目实施评估	243
三、项目管理评估	244
四、项目成效评估	246

五、“自助—互助—助社会”的成效结果分析	254
附录一:媒体报道	265
附录二:问卷及量表	277
第十章 药物滥用人员同伴教育发展展望	286
第一节 同伴教育十年的主要经验	286
一、明晰了同伴教育发展的制度基础及其模式	286
二、探索了全开放社区背景下社区戒毒康复的主要方法	287
三、实现了强制隔离戒毒与社区戒毒康复的无缝衔接	289
四、建构了同伴教育推进机制及其理念	291
五、形成了同伴教育的主要类型及其流程	292
六、构建了同伴教育的运行机制	293
七、提升了一批禁毒社会工作者,培养了一批同伴教育 辅导员	293
八、同伴在戒毒康复方面获得了好的效果	294
第二节 同伴教育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297
第三节 构建意义主题,深化同伴教育发展	299
一、建设系统的同伴教育保障制度	299
二、构建以意义为核心的主题同伴教育模式	300
三、探索同伴教育相关技术	304
四、进一步加强同伴教育理论研究	304
五、进一步拓展同伴教育的服务对象	305
后记	306

第一章 药物滥用人员同伴教育产生的背景

同伴教育的思想和实践出现得很早。在我国,虽然规范意义上的同伴教育发展较迟,但与同伴教育类似的思想及实践却早已存在。如:中国的古代文人墨客“以师会友”、剑客侠士的“比武切磋”;中国近现代的以兴趣爱好为主题的协会、活动中心、读书会等;此外,中国自古以来就有在同伴中树立榜样,向他人学习的教育传统,“它山之石可以攻玉”“三人行必有我师”就是同伴教育的写照。在西方,Wagner认为,同伴教育的历史可以追溯到亚里士多德时期。在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同伴教育形式就已出现。但不可否认的是,同伴教育广泛运用于各个领域并获得蓬勃发展却始于20世纪80年代。这就向我们提出了在我国禁毒领域,同伴教育的生长和发展需要怎样背景的问题。

第一节 同伴教育在禁毒领域何以可能

由于毒品独有的特性,在禁毒领域,药物滥用人员的“同伴关系”是一个非常敏感的话题。在常识上,人们更多地希望药物滥用人员能分离,而不是聚集,以防止“交叉感染”、毒品传递。同伴教育,顾名思义是把有相似性的人们聚集在一起分享信息、观念、情绪或行为技能,以实现教育目标的一种教育形式。这和上述认识具有冲突性,因此,同伴教育在禁毒领域,特别是在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领域何以可能就成为一个需要讨论的问题。

一、同伴教育是应对严峻毒情的需要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央人民政府采取坚决措施,在全国范围开展了禁毒运动。通过收缴毒品、禁种罂粟、封闭烟馆、严厉惩办制贩毒品等活动,使8万多毒品犯罪分子被判处刑罚,2000万吸毒者被戒除了毒瘾,同时结合农村土地改革,根除了罂粟种植。只用了短短三年时间,就基本禁绝了危害中国百余年的鸦片毒害,创造了举世公认的奇迹。

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国际毒潮的侵袭下,由于中国毗邻“金三角”毒源地的特定地理位置,境外毒品不断向中国境内渗透,导致已经禁绝的毒品祸害又卷土重来。因毒品过境引发的毒品违法犯罪活动逐步蔓延。

据《2015年中国禁毒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底,全国累计登记药物滥用人员295.5万名,其中,滥用合成毒品人员145.9万名,滥用阿片类毒品人员145.8万名,分别占49.4%和49.3%;2014年,全国共查处吸毒人员88.7万人次,新发现登记药物滥用人员46.3万余名,强制隔离戒毒新收戒26.4万余名,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新报到12.4万余名。各项数据同比均有大幅度上升。

面对国际社会毒品的泛滥、国内毒品形势的日益严峻,党和政府高度重视禁毒工作,做出了巨大的努力,采取了众多措施,取得了重大成就。

第一,加强了对禁毒工作的领导。1990年11月,国务院决定成立由公安部、国务院办公厅、卫生部、海关总署、外交部、司法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家教委等18个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国家禁毒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禁毒方面的重要政策和措施,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统一领导全国的禁毒工作。

第二,加强制度建设。1990年1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禁毒的决定》。1995年1月12日,国务院发布了《强制戒毒办法》。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案。修订后的《刑法》对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的处罚更加完善。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1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11年6月22日,国务院第160次常务会议通过了《戒毒条例》。

第三,加强了禁吸戒毒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及《戒毒条

例》明确了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自愿戒毒、社区康复等戒毒形式,从法律上对戒毒工作做了明确的规定。

此外,在围剿毒品犯罪行为、禁毒宣传教育、国际禁毒合作等方面,我们也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尽管禁毒工作取得了重大成就,但也必须看到,在戒毒康复方法的研究方面,我们还存在着明显的不足,很多新方法的探索受传统观念的影响,一时难以形成。这要求我们在直面日益严峻的毒情的同时,不仅要禁止毒品的生产等方面加强对毒品的打击,也要从毒品的消费,即戒毒康复等方面加强禁毒工作。只有在毒品的生产和消费两个领域加强工作,才能进一步巩固我们已有的禁毒成就,深化已有的禁毒成果。而就毒品的生产和消费而言,毒品的生产具有国际性的特征,因此,对有些毒品的生产我们难以控制;毒品的消费则不同,毒品消费行为基本上在国内实现,在我们可控制的范围内,这样,加强毒品消费领域的禁毒工作就应成为重中之重,只有遏制甚至消灭毒品消费市场,毒品就失去了其扎根的社会土壤。这在客观上要求我们加强对戒毒康复方法的探索,同伴教育方法应该说就是一种非常重要的,而且富有成效的戒毒康复方法。

二、同伴教育是禁毒政策及其实践发展的必然结果

(一) 同伴教育是禁毒政策发展的必然结果

随着禁毒工作的不断深化发展,我国的禁毒政策越来越健全和完善。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禁毒工作。1950年2月24日,政务院发布了新中国第一部反毒品法令——《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开启了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禁毒运动。1952年初,中共中央发布《关于肃清毒品流行的指示》,在我国展开了全面的禁毒运动。通过这场运动,毒害了中国人民近200年的鸦片烟毒终于烟消毒清,使我国成为被国际社会广为赞誉的“无毒国”。

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国际毒潮的侵袭下,境外毒品不断向中国境内渗透,导致已经禁绝的毒品祸害又卷土重来并趋于严重。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毒品问题,199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通过了《关于禁毒的决定》,对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非法持有毒品,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吸食、注射毒品,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并出售毒品等毒品犯罪做了严格规定。政府也将禁毒作为一项基本国策纳入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了综合治理的禁毒战略,确定了“三禁并举、堵源截流、严格执法、标本兼治”的工作方针。1995年,国务院颁布了《强制戒毒办法》,明确指出对吸食、注射毒品成瘾人员,在一定时期内通过行政措施对其强制进行药物治疗、心理治疗和法制教育、道德教育,使其戒除毒瘾。1999年,国家将毒品工作方针由“三禁并举”调整为禁吸、禁贩、禁种、禁制的“四禁并举、堵源截流、严格执法、标本兼治”的工作方针。

2004年4月1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全国禁毒工作汇报。胡锦涛同志指出,“禁毒工作必须全社会共同参与,各部门通力合作,综合治理。首先要抓教育,第二要抓戒毒,第三要抓打击,第四要抓管理,最后要抓法制,加强立法。”6月20日,全国禁毒工作会议明确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禁毒工作要遵循“禁吸、禁贩、禁种、禁制”四禁并举,预防为主,严格执法,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打击毒品犯罪与减少吸毒危害相结合、国内缉毒与国际合作相结合、解决当前紧迫问题与实现长远目标相结合的工作思路,进一步提高禁毒工作实效,坚决遏制毒品来源、毒品危害和新药物滥用人员的滋生,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自2003年开始,国家禁毒办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立项工作与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进行沟通,并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草案提纲。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起草领导小组成立,基本完成草案,开始全面征求意见和修订草案。2006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一次审议稿经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提请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9月,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领导开展了禁毒立法调研工作。2007年10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次审议稿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2007年末,《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次审议,并于12月29日由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规定:“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禁毒职责或者义务。”“禁毒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方针。”“禁毒工作实行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2011年6月26日实施的《戒毒条例》,确立了我国戒毒工作体制和工作体系,尤其在总结多年来探索积累戒毒工作有效经验的基础上,明确了戒毒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这个原则转变了我国以往把戒

毒人员单纯看作是违法者,偏重于处罚与管控的传统理念和做法,倡导树立以人为本、科学戒毒的理念,从而确立了“以人为本”的戒毒模式。同伴教育就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我国戒毒工作原则。

2014年6月,习近平同志对禁毒工作做出重要指示。习近平指出,禁毒工作是事关人民幸福安康、社会和谐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禁毒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禁毒斗争,取得了明显成效。当前,我国面临的禁毒形势依然严峻,禁毒工作依然任重道远。习近平强调,要强化重点整治,严厉打击各类毒品犯罪活动,坚决遏制毒品问题蔓延的势头。要标本兼治、多管齐下,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统筹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教育、文化等手段,综合采取禁吸、禁贩、禁种、禁制等措施,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发动群众,最大限度减少毒品的社会危害,为保护人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对禁毒工作做出批示,他指出,毒品是人类公害。禁毒工作事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民族振兴,是一件必须引起全社会高度重视的大事,务必抓紧抓好。国家禁毒委员会要求各单位要坚持预防为主,增强全民意识,完善综合治理体系,严打和惩戒教育并举,创新体制机制,务实开展国际合作,坚决遏制毒品问题的发展蔓延。

2014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把禁毒工作纳入国家安全战略和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按照“源头治理、以人为本、依法治理、严格管理、综合治理”的基本原则,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工作方针,立足当前,长期治理,突出重点,多管齐下,不断创新禁毒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毒品问题治理体系,深入推进禁毒人民战争,坚决遏制毒品问题的发展蔓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明确,鼓励全社会力量参与禁毒工作。搭建社会力量参与禁毒工作平台,积极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禁毒工作,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禁毒公益事业。逐步建立禁毒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组织开展毒品预防教育、禁吸戒毒等禁毒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活动,从而在禁毒工作中第一次明确了禁毒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及其基本职能。

纵观我国禁毒政策的发展历程,可以看到,我国禁毒政策的发展经历了一个从不全面到全面,从严打到以人为本,从强调“禁”到强调禁、

戒、康复并举的发展过程。

20世纪90年代,我国禁毒方针的主要内容是“三禁并举、堵源截流、严格执法、标本兼治”。1999年,国家将毒品工作方针由“三禁并举”调整为禁吸、禁贩、禁种、禁制的“四禁并举、堵源截流、严格执法、标本兼治”。《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规定,“禁毒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方针”。从这一发展过程来看,我国禁毒政策具有了越来越全面的特征。

“1978年至1998年,我国的禁毒工作以‘严打’为政策导向,禁毒立法的核心是刑法典及特别刑法,辅之以严格的行政处罚与管制。整个立法体系的精神核心是对毒品犯罪进行持续的严打。‘打击’作为毒品政策的关键词,决定了整个禁毒立法是建立在刑法、行政法基础上的。经过20年的探索,至1999年提出了‘四禁并举、堵源截流、严格执法、标本兼治’的方针,并把打击贩运、减少毒品供应和禁吸戒毒、减少毒品需求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①2004年,胡锦涛同志指出,“禁毒工作必须全社会共同参与,各部门通力合作,综合治理。首先要抓教育,第二要抓戒毒,第三要抓打击,第四要抓管理,最后要抓法制,加强立法。”从这一过程我们可以看到,我国禁毒工作的排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将教育放到了第一位。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规定的禁毒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的思想,而戒毒则被放在了第二位,以前被放在首位的“打击”放到了第三位。这表明我们对毒品预防、戒毒在禁毒工作中的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深化,也表明我国禁毒工作已从强调对毒品这一“物”的治理转向强调对吸毒者及吸毒行为的治理,从强调对毒品生产制作的治理转向强调对毒品消费的治理。毒品消费市场治理在我国禁毒工作中的地位不断提升,说明我国禁毒工作的人本化程度越来越高。

从“三禁并举”到“四禁并举”,再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我国禁毒政策法规的发展也经历了一个从强调“打击”,到强调治理;从强调“禁”,到强调禁、戒、康复并举的发展过程。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明确了“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禁毒职责或者义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则明确,鼓励全社会力量参与禁毒工作。搭建社会力量参与禁毒工作平台,积极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禁毒工作,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禁毒

^① 潘娟,邹舟.我国禁毒政策的沿革与发展[M].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10,(3).

公益事业。逐步建立禁毒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组织开展毒品预防教育、禁吸戒毒等禁毒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活动。这就形成了禁毒领域“治理”的理念,特别是禁毒社会工作者的介入,更使这种“治理”理念具有了专业性的特征。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取消了劳教戒毒,构建了强制隔离戒毒、自愿戒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戒毒这一完整的戒毒工作体系,从而使我国的禁毒工作体系日趋完善。

(二) 同伴教育是社区戒毒康复实践探索的必然结果

随着禁毒工作的不断深入,我国对社区戒毒与社区康复的探索也经历了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这主要表现在包头市无毒社区的实践、云南戴托普模式、北京向日葵社区治疗模式、上海禁毒社会工作模式、贵州阳光工程模式等。

1. 包头市无毒社区的实践

1999年在全国禁毒工作会议上,国家禁毒委员会主任、公安部部长贾春旺指出,包头等地开展的创建“无毒社区”活动,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对具有中国特色禁毒工作道路的创造性探索,要求全国有毒品问题的地区认真推广包头等地经验,广泛、扎实地开展创建“无毒社区”活动,把我国的禁毒斗争进一步引向深入。之后,创建无毒社区的禁毒工作在全国蓬勃兴起。

无毒社区源自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的禁毒工作实践。其主要做法是以城乡小型社区(城市一般是街道,农村一般是乡镇)为单位,按照属地管辖的原则,由社区党政组织统一领导,把禁吸、禁贩、禁种、禁制各个方面的工作任务分解量化,分阶段提出明确的目标任务和落实措施,建立覆盖整个辖区的禁毒管理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定期进行检查评比,不断巩固禁毒成果,持续取得禁毒成效,努力实现“无吸毒、无贩毒、无种毒、无制毒”的目标,最终建成“无毒社区”。

创建无毒社区的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首先,创建无毒社区的工作适应了我国社会转型的大背景。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社会整体上是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型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原有的单位制度逐步解体,单位的管理功能渐趋弱化,而此时,毒品问题却日益突出。据《中国禁毒报告》显示,1999年,我国禁毒工作面临非常严峻的形势。这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境外毒品渗透仍然十分严重。当时,“金三角”毒源地已从单一海洛因毒源地发展为海洛因、冰毒并存的双重毒源地。这一地区加工制造毒品的能力有明显提高,既制贩海洛因又制贩冰毒,向中国贩毒的

势头不减。1999年,中国共破获万克以上海洛因大案60起,缴获的3.5吨海洛因全部来自“金三角”地区。1999年,毗邻中国新疆境外的“金新月”鸦片产量猛增至4600吨,一跃成为世界最大的鸦片产地,对我国构成新的威胁。

第二,制贩冰毒的犯罪活动猖獗。1999年,全国缴获冰毒16吨,是1998年缴获量的10倍,比1991年至1998年缴获冰毒总量还多。

第三,走私、非法贩卖麻黄素和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活动猖獗。

第四,国内吸、贩毒活动突出。1999年,我国登记在册药物滥用人员累计达68.1万人,由于全国大部分省区加大普查登记工作力度,新发现药物滥用人员8.5万名,比1998年增长了14%。药物滥用人员男性约占80%,女性约占20%。药物滥用人员大多数为青少年,35岁以下的占78%。1999年,有48个县(市、区)新发现药物滥用人员,全国有吸毒问题的县(市、区)达2081个,其中药物滥用人员在1000人以上的有179个,百人至千人的有827个。

面对如此严峻的禁毒形势,且单位制度却又正在解体,功能发挥日趋弱化,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开展禁毒工作成为我们必须探索的重大问题。无毒社区的初衷正好回答了这一问题,成为我国社会转型中禁毒工作的有益探索。

其次,创建无毒社区的实践表明,我国的禁毒工作开始了一种转型,即开始了由以往单一禁毒部门开展禁毒工作向以政府禁毒部门主导,全社区乃至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转型。禁毒工作可以说是一种需要全民参与的工作,因此,我们称之为“禁毒人民战争”。如何吸引社会的广泛参与,这是当时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包头市无毒社区的禁毒工作实践无疑对此进行了很好的探索。

2. 云南戴托普模式

戴托普(DAYTOP)源于20世纪五六十年代美国的戒毒治疗集体。1991年,我国卫生部和美国戴托普国际公司签署协议,拟在昆明成立一所药物依赖康复治疗中心——戴托普康复村。1998年9月28日,云南中美戴托普药物依赖治疗康复中心(即云南戴托普治疗社区)成立,这是中国首家以治疗集体(Therapeutic Community, TC)为模式,从社会学、心理学、行为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等多学科结合的角度,对药物滥用者进行治疗及善后服务的专业机构。

戴托普的信条是:“我来到这里,是因为我失去了最后的庇护地,失去了做人的尊严,我不敢面对自己,不敢正视现实。我内心忍受着巨大

的痛苦而无人可以倾诉。我正在堕落。除非有一天,我能将自己内心的痛苦和秘密告诉别人,并忍受由此带来的伤痛,否则,我的心灵没有寄托,也没有安全感,害怕别人知道,又对自己和他人缺乏了解,我则会永远生活在孤独中。除了这里之外,我还能在哪里找到这样一个环境?它像一面镜子,让我能看清自己的真实面目,既不是想象中的巨人,也不是心怀恐惧的懦夫,而是作为一个人,是全体成员中的一员,为着共同的目的,与大家分享痛苦和欢乐。在这个环境里,我能生根并且成长,再不会像过去一样孤独,而是一个为自己和为别人活着的有意义的人。如果你还爱他,就请再给他一次机会!——戴托普坚定不移地相信,人是可以改变的!”

在这个模式中,首先对药物滥用人员的理念发生了改变。以往,人们往往把吸毒者视为违法者,而戴托普则认为,药物滥用者是各种功能和能力的完全紊乱,吸毒只是这种功能紊乱的一个表现,并且吸毒又加重了他们业已存在的紊乱问题,因此,他们也是受害者。这样,在戴托普社区中,药物滥用人员只是社区的居住者。也正因为如此,在戴托普看来,戒毒不是一个打击的问题,而是一个治疗的问题,由此,戴托普治疗社区从社会学、心理学、行为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等多学科结合的角度,对药物滥用者进行治疗及善后服务。他们坚信,人是可以改变的。

在这样的思想指导下,戴托普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社区制度和治疗方法,为药物滥用人员提供服务,使社区人员的操守保持率达到30%左右,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3. 北京向日葵社区治疗模式

北京市公安局强制治疗管理处戒毒中心“向日葵治疗社区”成立于2003年10月。在此之前,他们专门派遣两位民警到云南戴托普药物依赖康复中心学习,并在北京市公安局强制治疗管理处戒毒中心得到了运用和发展,产生了较好的效果,得到了孟建柱同志的肯定。

向日葵社区治疗模式的显著特点是用“同伴教育、家庭式管理”的方法,达到降低复吸率的目的。

在向日葵治疗社区中,药物滥用人员按照层级,从下到上分为清洁组、厨房组、事务组、激励组和协调员。清洁组负责社区内的卫生;厨房组负责社区一日三餐;事务组负责社区日常事务,如墙报等;激励组负责社区成员在“激励日”等活动中的思想交流;协调员则统筹社区内的大小事务。每个药物滥用人员都要从“最底层”的清洁组做起,表现出色者可以进入上一个等级。除了这五个组别之外,还有一个“学习体会组”,成